

一、自 2017 年 8 月起，通过合力中税的供应商发票单据直接邮寄到苏州会计共享中心接收，烦请供应商提供完整发票等资料附件（要求见下表）：

发票及发票复印件
盖章匹配通知单
订单首页
转自有库清单(寄库)
有客诉的提供客诉单
奖惩的提供有效依据及清单并由采购主管签字确认

备注：1、因海南金海财务（海口）与会计（洋浦）不在同一地点，故各需留档。

2、发票专用章盖在空白处，以免影响扫描内容。

二、会计会审核所收到的单据，对于不符要求单据，统一退回采购订单中心处理，由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解决。

三、邮递信息：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2 号 邮编：215126

单位：金光（中国）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

接收人员：苏州会计共享中心，赵莉（TEL：0512-62832021）或顾月娥（0512-62832015）

请供应商在快递单上注明购方单位名称，谢谢！